附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07.12.20　午
字第01512號
收　發(一C)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原　　告：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証棕

被　　告：黃峻汶

被　　告：王高山

為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黃峻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萬1,515元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王高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2萬6,061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法官 107.12.22 吳智勝 繕本寄被告二人。

事實及理由：

一、緣 被告黃峻汶(已於105年3月離職)受僱於原告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原告公司)擔任經理職務。**103年間原告公司為協助被告黃峻汶創業，於新北市林口區設置（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雙方合意以「業務上合作」方式承攬社區保全暨管理維護等業務，各自履行（人力、物力、行政及後勤）經營管理上責任，原告公司單純提供（契約初稿製作、契約審核或修正、正式簽約用印暨必要相關付款、報帳上）等之協助**。嗣於104年4月27日標得上和苑社區管理委員會為期一年（自104年5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止）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書乙紙（見原證一）。**然　被告黃峻汶自接管上和苑社區起，自始未將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交回原告公司保管。**

二、查另一被告王高山104年1月起至同年4月底止受僱國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期間侵占住戶管理費計新台幣16萬4,541元(見原證二/第一頁)。於104年5月1日起受僱於原告合作關係被告黃峻汶，續派駐新北市新莊區福德二街之「上和苑社區」擔任總幹事乙職，負責代收社區住戶選擇以現金繳納之管理費業務，渠被告王高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自104年5月起至同年12月底止，在上開社區收取住戶繳交管理費計新台幣43萬0,781元(見原證二/第二頁)，卻未依該社區規定匯入指定帳戶，而將前揭金錢占為己有，嗣於被告王高山因案入監服刑後，由社區代理總幹事察覺有異，進行財務稽核，方發覺被告王高山侵占社區前揭款項，業經台

1241B

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illegible]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十月在案（見原證三）。

三、再按被告王高山侵占住戶管理費[illegible]後，上和苑社區於105年12月21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件」，原告公司方於107年6月20日（見原證四）出庭時，取得由上和苑社區所提供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書影本一份（同原證一），**始察見契約書所蓋「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印章與「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未合，又見契約所蓋「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與代表人」大小印章，均非真正公司暨代表人所有「契約專用章」（見原證一/第1、7、8頁圈圈部分）**。正確「契約專用章」（見原證五）。

四、復查被告黃竣汶刑事犯罪理由（偽造印章罪）：

（一）依照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所稱印章、印文，係指用以表彰印章名義人（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商號）之同一性，足以藉其認證該名義人本人意思表示之確實性者謂之。

（二）**被告黃竣汶未經原告公司代表人授權下，私刻「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大小印章各一枚，係犯偽造印章罪，係指無製造權之人。並將私刻原告公司大小名義之印章，用於上和苑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上（同原證一）**。易言之，被告黃竣汶於該契約簽訂要求蓋用公司大小印章時，非於公司內部規範用印流程下為之。

（三）依法條規定「足生」損害而非「致生」損害，所以不以發生損害為必要，佐以社會通常觀念認定是否通常此行為將生損害即可，被告黃竣汶為一己之私而偽刻公司大小印章，當然損失公司權益，也影響公司印信之公信力，自已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五、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同法第188條第1項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賠償責任」。查被告王高山於104年5月至104年12月受雇於被告黃竣汶（僱用人），故被告王高山於此期間因執行收受住戶所交付管理費之職務，進而故意將該管理費予以侵占，則所侵佔管理費被告黃竣汶自應與被告王高山負連帶賠償予原告之責（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746號判例固揭示：怠於業務上應盡之注意，致損害他人權利者，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公司依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106年度訴字第3441號判決（見原證六/主文第二項），請求被告等人所侵佔管理費及百分之五利息計之（自105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107年12月31日截止「計735日」）應連帶給付原告公司新台幣15萬7,576元(計算式14萬3,162元x利息0.05÷一年365x清償日735+1萬4,414

＝15萬7,576元）。

六、原告衡諸：被告王高山（受僱人）則係受有報酬之專業管理服務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情，並承擔受僱人行為所造成損害，自應加重其責任，認之過失比率80%，即賠償金額12萬6,061元（計算式15萬7,576元x80%＝12萬6,061元，四捨五入，下同）。故足認被告黃竣汶（僱用人）就被告王高山任職期間未盡稽核監督之責，怠於避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致被告王高山長期侵占管理費，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與有過失責任20%，連帶賠償金額3萬1,515元（計算式15萬7,576元x20%＝3萬1,515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自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及民法第184條、188條之規定，向被告等人請求予以賠償，從而特提出本事件，懇請　鈞署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證　據

原證一：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書（1～14頁）乙份。

原證二：被告王高山104年1月～12月（1～2頁）侵占管理費明細表乙份。

原證三：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上易字第2295號（1～8頁）乙份。

原證四：上和苑社區管理委員會民事陳報狀（1～2頁）乙份。

原證五：鴻卓保全/管理維護公司契約專用章（1頁）乙份。

原證六：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訴字第3441號（1～19頁）乙份。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7年　12　月　19　日

具狀人：鴻[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

法定代理人：張[illegible]